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1 概述 1](#_Toc29288)**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_Toc269)**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_Toc19614)

[2.2公开方式 2](#_Toc18266)

[2.3公众意见情况 3](#_Toc1306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_Toc16328)**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4](#_Toc16349)

[3.2公示方式 4](#_Toc19347)

[3.3查阅情况 13](#_Toc18364)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_Toc2760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_Toc475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_Toc3908)**

**[6 其他 16](#_Toc2198)**

**[7 诚信承诺 17](#_Toc18369)**

# 1 概述

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位于湘阴县城北、湘阴湘江大桥下游 16km 处，拟新建3000吨级泊位4个，其中多用途泊位、散货泊位各2个，泊位总长522m，占用岸线总长522m，占地面积652亩。码头主要由平台、引桥等组成，陆域生产区包括堆场、卸料仓库、火车散货装卸场、辅助生产设施及生产管理区等。设计吞吐量990万吨/年，其中多用途泊位：钢材80万吨/年，一般件杂货20万吨/年，集装箱8万 TEU/年，散粮30万吨/年；散货泊位：进口铁矿石240万吨/年，卵石140万吨/年，出口砂石400万吨/年。本项目总投资125100.83万元。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 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日期（委托日期）为2021年10月10日，于 2021年 10月 14 日在湘阴县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后，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2.2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1 年10 月14日在湘阴县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链接如下：http://www.xiangyin.gov.cn/31185/32018/32020/32034/37948/content\_1863052.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湘阴县人民政府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3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时限：2022 年4月 19日-2022年 5 月 2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公示方式

### **3.2.1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4月 19日-2022年 5 月 2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iangyin.gov.cn/31185/32018/32020/32034/37948/content\_1930855.html

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湘阴县人民政府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2 年4月 19日-2022年 5 月 2日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 网络公示截图**

### 3.2.2报纸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潇湘晨报进行2次报纸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2 年 5 月14日和2022年5月 17 日，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图 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
| --- |
| 报纸公示_页面_2报纸公示_页面_1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报纸公示_页面_4报纸公示_页面_3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

### **3.2.3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2 年4月 19日-2022年 5 月 2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吴公村委会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项目周边敏感点所在村委会和居住点作为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
| --- |
| 现场公告1  现场公告2 |

**图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 3.3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场所设在建设单位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达金谷创业园27栋5楼，方便公众查阅。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其中，现场查阅人数为 0 人，网上阅读量为 62 个）。

##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6 其他

我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